

##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改善公司债务融资结构、降低财务成本，积极扩宽融资渠道，促进公司可持续稳定发展，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具体方案如下。

### 一、公司符合公开发行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的相关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银行间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照公开发行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的相关资格、条件进行自查，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公开发行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的条件，具备公开发行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的资格。

### 二、公开发行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的方案

公司拟于境内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的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具体方案如下：

#### （一）发行规模

本次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的发行规模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可一次或分期发行。具体发行规模和分期发行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债券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 （二）发行方式

根据公司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内一次性发行或分期发行。

## （三）发行期限

“3+N”年或“5+N”年，不设具体期限限制。

## （四）续期选择权

本次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于公司依照发行的约定赎回之前长期存续，并在公司依据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时到期。

## （五）赎回选择权

公司有权于第3个（或第5个）及其后每个付息日，按面值加应付利息赎回。

## （六）发行利率

根据公司信用评级及发行时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情况，以簿记建档的结果最终确定。前3个（或5个）计息年度发行利率保持不变，自第4个（或第6个）计息年度起，每3年（或5年）重置一次票面利率。

## （七）募集资金用途

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开发建设、偿还金融机构借款及其他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用途。

## （八）担保措施

本次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不设担保。

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

## 相关事宜

为保证公司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注册发行，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注册发行及存续、兑付兑息的相关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在注册有效期及额度范围内，根据公司及市场实际情况，制定本次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的发行条款。

（二）执行本次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注册发行所有必要的步骤及在董事会或其授权代表已就发行作出任何上述行动及步骤的情况下，批准、确认及追认该等行动及步骤。

（三）如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公司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的调整。

（四）办理公司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的还本付息等事项。

（五）办理与本次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注册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六）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前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特此公告。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8日